

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摩根民生需求股票 A 份额）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送出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摩根民生需求股票	基金代码	000524
下属基金简称	摩根民生需求股票 A	下属基金交易代码	000524
基金管理人	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4 年 3 月 14 日		
基金类型	股票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杨景喻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9 年 4 月 26 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9 年 7 月 27 日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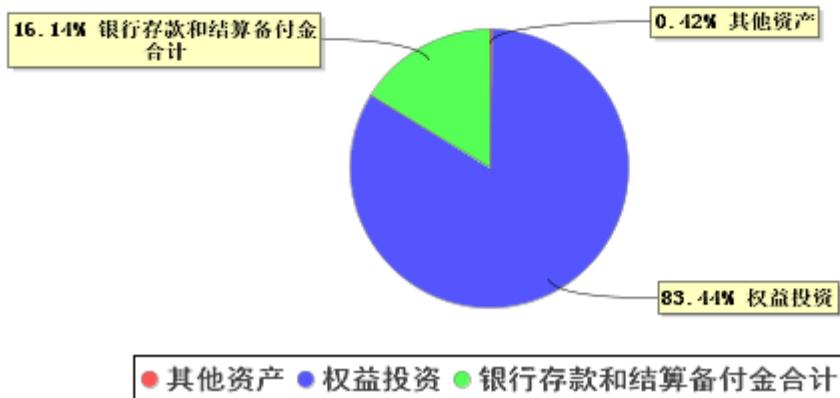
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投资目标	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，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民生需求行业的投资机会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、存托凭证、债券（含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）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%-95%，其中不低于 80%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；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；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-3%；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，重点投资于与民生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，将不低于 80%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，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。在行业配置层面，本基金将从行业生命周期、行业景气度、行业竞争格局等多角度，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，对基金资产在行业间分配进行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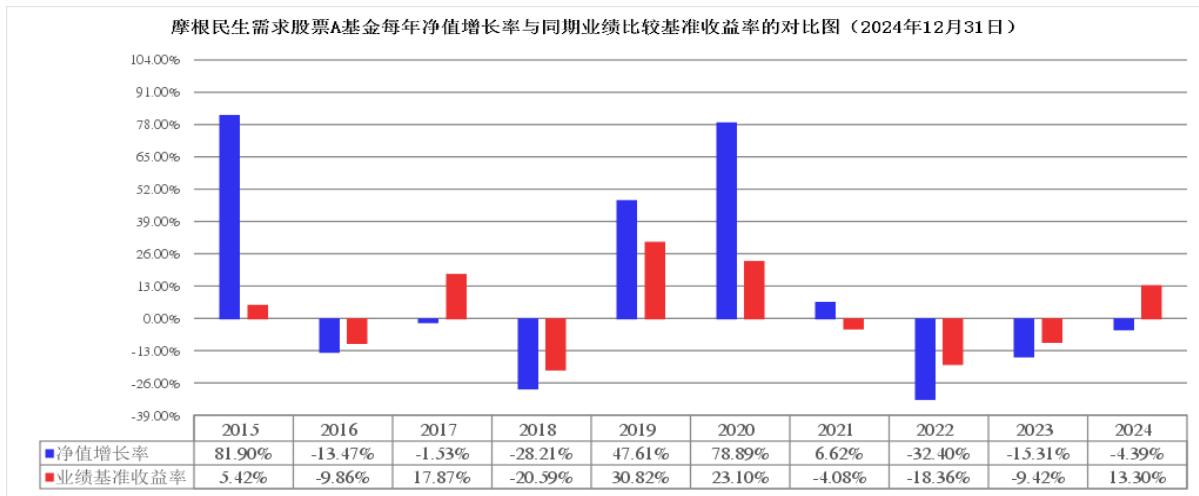
	在个股选择层面，本基金将主要采用“自下而上”的方法，在备选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，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、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等各方面信息，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、估值合理的个股。 具体策略包括：资产配置策略、股票投资策略、行业配置策略、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、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、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、存托凭证投资策略。
业绩比较基准	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\times 85% +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\times 15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，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。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，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，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，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(2025年3月31日)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：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 /持有限期(N)	收费方式/费率
申购费 (前收费)	0元≤M<100万元	1.50%
	100万元≤M<500万元	1.00%
	M≥500万元	1000元/笔
赎回费	0天≤N<7天	1.50%
	7天≤N<30天	0.75%
	30天≤N<1年	0.50%
	1年≤N<2年	0.35%
	2年≤N<3年	0.20%
	N≥3年	0.00%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或金额	收取方
管理费	1.2%	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
托管费	0.2%	基金托管人
销售服务费	-	销售机构
审计费用	30,000.00元	会计师事务所
信息披露费	120,000.00元	规定披露报刊
其他费用	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。	

注：1.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2. 审计费用、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，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，且年金额为预估值，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。

(三)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

若投资者认购/申购本基金份额，在持有期间，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：

摩根民生需求股票A

基金运作综合费率(年化)
1.55%

注：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(若有)为基金现行费率，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基金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推算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市场风险

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：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风险、利率风险、上市公司经营风险、购买力风险。

- 2、管理风险
- 3、流动性风险
- 4、特定风险

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%—95%，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，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。

本基金将不低于 80%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。由于这类公司的经营运作将受到经济运行情况、国家政策、居民收入水平、人口结构多重因素的影响，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影响本基金重点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，进而影响基金业绩。

- 5、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

- 6、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

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：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、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、投资集中度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系统性风险、股价波动风险、政策风险

- 7、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

- 8、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

- 9、操作或技术风险

- 10、合规性风险

- 11、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

- 12、其它风险

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的“风险揭示”章节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仲裁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

网址：am.jpmorgan.com/cn 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-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基金份额净值
-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其他重要资料